附件4：

医药代表预约流程

各医药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3]636号）、《福建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卫规〔2024〕2号）等要求，建立药械科药学部门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与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增加接待渠道透明度，现制定接待预约流程如下：

一、接待时间：每月第三周的星期四下午14:30-17:00。

二、接待地点：1号楼2楼药械科药学会议室（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地点则另行通知）。

三、接待工作安排：接待实行预约制，同一企业团队接待不超过2人（由备案人员在接待预约登记表上进行预约登记），请严格按预约时间来访。预约接待的医药企业人员须已经在国家平台和我院登记备案，并填写《接待预约登记表》。最迟在接待日前一天17：00前填写预约登记表，特殊情况除外。未经预约登记的，恕不接待。非接待日时间不接待。

四、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接待预约登记表」填写链接https://f.wps.cn/g/bL8wXGsy/【WPS表单】，

医药代表须如实填写该链接。

药械科

2025年4月11日